

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87 号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1,900 万元至 8,2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主营产品金融机具受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年同期疫情及 2019 年、2020 年发货量较大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竞争加剧对你公司金融机具销售的具体影响，以及疫情及发货量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具体影响。

（2）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 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金融机具销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货量、销售费用、净利润、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数据，并分析其变动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及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与前期确定的 2021 年度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有解约意向，目前你公司正在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容诚的解

约原因、解约沟通情况以及截至回函日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进展。请充分提示聘任年审机构存在的风险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24,432.10 万元，如相关解决方案不能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资金占用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需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未考虑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目前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及你公司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估计情况等，说明如需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计提的金额及其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4. 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